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3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9,573,5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69,573,59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39,147,196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9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783	万连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39,147,196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370,000	13.72%			215,370,000		215,370,000	430,740,000	13.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5,370,000	13.72%		215,370,000	215,370,000	430,740,000	13.7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370,000	13.72%		215,370,000	215,370,000	430,740,000	13.7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4,203,598	86.28%		1,354,203,598	1,354,203,598	2,708,407,196	86.28%
1、人民币普通股	1,354,203,598	86.28%		1,354,203,598	1,354,203,598	2,708,407,196	86.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69,573,598	100%		1,569,573,598	1,569,573,598	3,139,147,196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139,147,196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5 元。

2、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 29,561,650 \text{ 份} \times (1+1) = 59,123,300 \text{ 份}$$

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36,289,400 份，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727,750 份，综上，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561,650 份（其中包括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787,650 份）。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_0-V=9.79\text{元}-0.10\text{元}=9.69\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 1。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9.69\text{元} \div (1+1) =4.845\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已完成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561,650 份调整为 59,123,300 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尚未行权的股份由 1,787,650 份调整为 3,575,3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79 元调整为 4.845 元。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咨询联系人：崔彬 杨春菊

咨询电话：0539-7198691

传真电话：0539-608869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